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人（其中董事叶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与会关联董事郑斌、严建华、杨永名、叶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6）。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关于为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公司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48)。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